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43401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4日

商 标

积米星
JI MI XING

申 请 人 宁波积米星电器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郑巷村混头25号(住宅、自主申报)

代理机构 浙江麦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1类：灯；电炊具；烤炉；厨房用抽油烟机；壁炉；供暖装置；非医用熏蒸设备；饮水机；电暖器；冰柜